

案例教学法在大学公共选修课教学中的应用

作者：浙江育英职业技术学院 俞晓婷

【摘要】《周末说法》是一门理论性、实践性较强的公共选修课，改革传统的“灌输式”教学方法，引入案例教学法，能够充分调动学生学习法律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活跃课堂氛围，改善教学效果。本文论述了案例教学法的引入、实施、效果和教学体会，以期这一方法能在普法工作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关键词】公共选修课；案例教学法；学生主体性

公共选修课的开设，旨在拓宽学生知识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而这一目的符合了我国高职教育培养高技能型人才的要求。为提高学生的综合素养，实践高职教育的培养要求，笔者开设了公共选修课《周末说法》，每学期一轮，周五晚上开课，选修学生专业不限，人数为 50 人左右。

《周末说法》是一门普及法律知识的课程，目的在于通过法律知识的学习来提高大学生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法律课程具有知识点多，涉及面广的特点，要在有限的教学课时内完成教学任务，困难较大。因此，为了提高教学效果，必须对常规教学方法进行改革。根据多个学期的教学实践，笔者将案例教学法引入到《周末说法》选修课教学中，充分激发了学生的学习热情，培养了学生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了教学质量，选修学生均给予了积极、正面的反馈与评价。

一、案例教学法的引入

早在 20 世纪初，美国哈佛大学的法学院和医学院已开始采用案例教学法，切效果突出。70 年代末，我国一些高等院校也开始在一些学科教学中引入了案例教学法，这对我国的教学改革和发展起到了很大促进作用。

案例教学法，是以案例分析为核心，由学生充当课堂主角而教师只作为主持者引导学生通过案例分析来学习知识，充分调动学生参与的积极性，使学生在在学习知识的同时培养理解、分析及口头表达等综合能力的一种启发式教学方法。

根据高职院校的培养目标及其学生的特点，这种教学方法被证明是非常适合在高职院校使用的。案例教学法的作用表现为：第一，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学习兴趣，激发学习热情，进而加深对所学知识的理解。比如讲《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时，笔者通过播放《“神州整形第一刀”陈焕然之整形纠纷》来讲解《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基本知识点，或者让学生自己讲讲平时生活中遇到的消费纠纷，这样就能有效地激起学生的学习热情，活跃课堂氛围。第二，有利于改变传统教学中师生的关系，增加师生在教学中的互动。在案例教学中，教师与学生之间的关系是“师生互动，教学相长”。学生积极参与案例的分析、讨论，充分发挥其主体作用，而教师在整个教学过程中以“引导者”的身份出现，根据案情逐步引导学生进入早已设计好的教学环节，使学生在不知不觉中掌握知识点。

二、案例教学法的实施



在《周末说法》公共选修课中运用案例教学法实施教学，充分激发了学生的学习热情，优化了学生的思维模式，大大提高了课堂教学效果。笔者通过自身的实践，总结了案例教学实施的过程，以下借《“千手观音”演出纷争》案例来阐述案例教学法在“著作权”一讲中的运用。

1、案例教学准备阶段

这是指在案例教学之前，为保证教学的顺利进行，师生都应认真做好课前准备，即搞好案例教学的“教”与“学”的准备。

(1) 教师是案例教学的“引导者”。为实现课堂教学效果的最优化，教师应做好案例教学的准备工作：

①精心选择案例。这需要教师能根据教学目标、内容的要求，广泛涉猎各类材料，诸如“今日说法”、“经济与法”等节目，精心收集、细心整理。

②掌握教学内容，确定重点难点。教师根据教学重点难点，选择典型案例，对案例中包含的知识要有全面深刻的认识。

③安排教学过程，即拟定具体的教学计划。实施案例教学时，教师要注意合理分配案例介绍时间、问题提出的时间、学生讨论时间、教师总结和点评时间。

在对“知识产权之著作权”进行案例教学时，笔者制定如下一张教学计划：

步骤一、宣布上课，说明本堂课的教学内容

步骤二、针对教学内容提问学生“自己或身边有没有发生过相关案件？你是如何处理的？”，由学生自由发言

步骤三、播放案例：《“千手观音”演出纷争》

步骤四、教师提出思考问题：①什么是著作权？②著作权的主体是什么？艺术节目作品的著作权主体如何确认？③案例的主要内容？案例的矛盾焦点是什么？④如果你是法官，你会怎么判决？判决的依据是什么？⑤通过案例分析得到的启示是什么？

步骤五、组织学生进行案例分析

步骤六、教师归纳总结

步骤七、布置学生对本次课程作口头或书面总结

(2) 学生是案例教学的“主体”。在以往的教学过程中，学生极少参与课堂教学过程，只习惯于教师给出现成的答案。而案例教学的目的是为了让学生成为课堂教学的主体，由自身分析案例得出答案。为达到案例教学的预期目的，学生必须做好知识背景的准备。教师根据教学安排给学生布置课前作业，使学生对上课的内容有所了解，以便做好相关知识背景的准备。这样不仅能节约课堂时间，又能培养学生的学习兴趣，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

2、课堂案例实施阶段

案例教学的实施阶段是决定案例教学成败的关键，在这一阶段，必须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真正实现案例教学的目标，达到举一反三，触类旁通的效果。此阶段笔者将其分为两个步骤：

(1) 呈现案例，巧设疑问。有关研究表明，一堂四十分钟左右的课，前十分钟的教学效果是最好的。因此，在上《周末说法》选修课时，笔者在一开始就要巧妙导入案例、创设情景，这样才能有效地吸引学生的注意力，唤起学生继续学习的兴趣。案例呈现之后，要紧扣教学的中心目的设疑，所设问题要能引起学生的讨论兴趣，便于学生回答。比如，在讲“著作权”时，笔者播放了《“千手观音”演出纷争》。根据案情，笔者给学生提出问题：通过短片出示的证据，如果你是法官，你会怎么判决？依据是什么？这样的开场给学生造成悬念，激发起他们探索的欲望和求知的渴望，使学生迅速进入学习的状态。

2、启发引导，展开讨论。教师的教学是为了发展学生的思维能力，这就要求教师的教学语言富有问题性，给学生留有思考的余地。在案例教学中，教师的启发引导也是要充分



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引导学生步步深入，在问题中不断获得新知。

根据笔者播放的案例《“千手观音”演出纷争》，学生开展讨论。有的学生认为，根据短片可以看出的证据：排练老师刘露从一开始就参与了“千手观音”的舞蹈编排；刘露留有大量的舞蹈编排草图；为刘露作证的证人证言，据此判定著作权应归刘露所有。而有的同学则认为，众多证人证言表明编导张继钢主导了“千手观音”的创意、构思、作曲、舞美、灯光、服装、演员挑选的整个过程；张继钢对自己和刘露的关系以及双方的职责能有明确的阐述；张继刚也能提供出大量的舞蹈编排手稿；同样有邵丽华等演员提供证词等等证据，加之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故判定著作权应归张继钢所有。

针对同学们对《“千手观音”演出纷争》案件所作的争论表明，用案例来开展讨论，可充分调动学生的主动性，激发学习兴趣，活跃学生思维，从而使学生既获得了知识，培养了能力，又锻炼提高了自身的素质。

3、案例总结、评价阶段

点评总结是案例教学最终环节。讨论结束后，针对案件本身的法律问题、学生讨论研究出来的解决方案、深层次的法律知识等内容，教师应给予适当的点评总结。对有异议的问题，鼓励学生课后深入思考，求得新知。

针对以上讨论的《“千手观音”演出纷争》案件，笔者在总结了各方的意见，并逐条对照书中的原理进行分析、比较，最后得出“千手观音”的著作权应归张继钢所有。

三、案例教学法的体会

案例教学法是一项复杂系统的教学活动，它是学生与教师之间相互融合、相互促进的教学过程。笔者在案例教学法实施三个学期后，有如下体会：

1、结合课堂教学的内容，精选案例实施教学

案例教学法是通过师生对案例的讨论，加深对理论知识的理解的一种方法。教学中选择的案例是否恰当，是案例教学成败的关键。这就要求我们在进行案例教学时，领会教学内容的实质，抓住教学重点难点，认真分析、整理，从中选取具有真实性、时效性和针对性的典型案例，发挥好案例教学的作用。笔者选择《“千手观音”演出纷争》这个案例，用它讲授“著作权”这个理论问题就非常恰当，所以教学效果非常好，深受同学喜欢。

2、把课堂还给学生，重视学生的主体地位

教育在本质上是对学生主体性的培养，而长期以来我们的教育以教师讲授为主，忽视了学生在课堂上的主体地位。案例教学则要求教师改变以前的说教者的角色，积极为学生营造轻松和谐的教学氛围，引导学生主动参与、积极思考，确立学生在课堂上的主体地位。

根据调查显示，自《周末说法》课程实施案例教学法之后，学生对课程的喜欢程度比原先要高，期末考查合格率 100%，平均分在 95 分以上，较未实施案例教学法之前，学生在对法律知识的掌握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法律逻辑思维能力等方面都有显著提高。

总之，突出“以学生为主体”的课程理念，是当今教育发展的重要趋势，也是高职教育所倡导的重要理念之一。而案例教学法刚好符合了这一教育要求，它改变以往教师一讲到底的传统教学方式，还课堂予学生，启发了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学生独立思考，最大限度地发挥学生的潜能。

【注释】

【1】《“千手观音”演出纷争》：编导张继钢与排练老师刘露就“千手观音”这个节目的著作权产生纠纷，双方各执一词，均认为自己才是该节目的创作者，最终应矛盾无法调节，双方对簿公堂。

【参考文献】

[1]王玲,姚慧敏.高等职业教育选修课建设的研究与探索[J].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学



报,2006,(4).

[2]郑金洲.案例教学指南[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3]冯冈平.案例教学的角色问题[J].高等工程教育研究,2001,(1).

[4]陈南华,金彬明,李健.高校公共选修课探究性教学模式的实践与思考[J].西北医学教育,2007(10).

[5]沈增强.运用案例教学法提高法制教育效果[J].法学研究,2006,(7).

[6]宁宁.运用案例教学法进行课堂教学模式优化的讨论[J].黑龙江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学报,2006,(1).

【作者简介】

俞晓婷（1982—）女，助教，法学学士，研究方向：民商法。

